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4亿元人民币，由于截止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计划归还的银行借款余额只剩1.8亿元，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拟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8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剩余2.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6日、201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决议，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只需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务融资工具概况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宝鹰股份CP001，债券代码：

041660065)于2016年10月12日发行,募集资金4亿元,期限365天,到期兑付日为2017年10月14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为4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剩余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原因和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由于截止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计划归还的银行借款余额只剩1.8亿元,现拟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8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剩余2.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承诺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持有人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